

# 法治

##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河南

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职务涉黑犯罪、医患纠纷、交通事故……今后在河南，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案件，将会有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法院庭审。河南近日下发《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法院庭审一次。

《意见》指出，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步骤，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系统安排，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意见》规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本地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制订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计划，要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计入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学时学分；要将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情况纳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比表彰，以及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指标体系。

山东

上线监管工作平台加强市场主体监管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柳强)日前，山东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已在全国率先上线运行。目前省市县三级通过该工作平台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3批次，共抽取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等检查对象25.02万户。

据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双随机、一公开”，就是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该工作平台还能自动生成检查企业告知书和检查结果汇总表，实现监管规范化。通过该工作平台，可以分别按照抽查批次、抽查企业、抽查人员等查看工作进展情况，实现了抽查进度、抽查结果的自动统计分析，为实现抽查检查情况的督促检查提供了信息化支撑。

各级各部门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后，信息会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山东)，记于企业名下，并向全社会公示。各级各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同时，抽查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云南

4人生产销售假减肥药获刑

本报讯(记者黄榆)将玉米淀粉、潘泻叶粉末及西布曲明、酚酞等搅拌混合后，非法加工、生产成散装减肥胶囊，并冠以市场上已经注册的各种减肥胶囊名字，销往全国各地，杨某等人牟取高额利润，非法所得达百万余元。记者获悉，云南昆明宜良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案件，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被判处2年至8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万元至90万元。

2016年4月，杨某租用宜良县某村约100平方米空地建盖了简易厂房，购买二手胶囊填充机、包装机等机械生产设备，并从网上购买了空心胶囊等物品，在该厂房内将玉米淀粉加禁药非法加工成胶囊，并冠上市场上已经注册的各种减肥胶囊名字。2016年5月，张某等人以单线联系的方式，多次向杨某低价购买大量无外包装的散装减肥胶囊再转手高价出售，从中赚取高额利润。2018年1月，杨某以每盒5元的单价销售给张某15箱共7500盒无标识的减肥胶囊，运输途中，这些药被宜良县公安局查获。

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90万元；其他被告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长春

破获一起利用抖音视频直播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柳娟娟 彭冰)9月17日，长春市二道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重案二中队与金钱堡派出所联合破获一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抖音视频实施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抖音视频主播乐某，初审破案5起，涉案价值约500余万元。

今年7月下旬，二道区公安分局金钱堡派出所陆续接到几名青年女性报案，称在抖音视频上认识一名主播，成为粉丝后长期在直播间为其刷礼物。该主播乐某通过感情拉拢与这些青年女性加为微信好友，同时与多名被害人建立恋爱关系。随后，乐某以成立传媒公司或以生活困难等为由，诱骗“女友”在平台上刷礼物、充任务，被害人信以为真，在直播间以几千元至几十万元不等金额为其刷礼物。在被害人无法完成任务时，乐某就将其从微信好友中拉黑，非法占有财物。

9月17日，专案组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乐某。并在其创办的某传媒公司所在地收缴大量宣传海报。经审讯，乐某对通过抖音视频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刑事拘留。

## 编者按

自“职业打假人”出现以来，这一群体就饱受争议。不能否认，在推动市场净化、树立消费者维权意识方面，“职业打假人”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当他们中的一些人“打假”目的不再是解决消费纠纷，而是索要高额赔偿，甚至伪造证据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利用恶意投诉举报为自己牟利时，“打假”就变了味儿。

“打假”成为“假打”，显然偏离了立法本意和保护消费者的初衷，反而让真正的消费维权问题得不到解决。在短短3个月时间里，涉及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的中央文件出台两次。各地也从立法层面，加强相关法律条文的修改，对打着“维权”旗号敲诈勒索的行为坚决说不。



本报记者 刘金梦 摄

用偷偷准备好的过期商品掉包，转脸就敲诈；瞄准店铺宣传语中的“极限词”，张口就勒索——

## 职业打假变职业敲诈，踩线了！

本报记者 柳娟娟

被“职业打假人”拿着丝巾材质鉴定报告要求赔偿私了时，长春一家丝巾经销商的老板李华(化名)还想委曲求全，花钱了事。不过，前不久他找到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咨询，才意识到可以先比对一下索赔者出具的报告和商品本身的质检报告。

这一对比才发现，索赔者所检丝巾根本就是“张冠李戴”，商品完全不同。李华立即报案，感叹“成功躲过一劫”。

近日，《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有些人以“职业打假”为名，却实际做着非法牟利的“职业索赔”。其目的不在于打假、保护消费权，而是索要高额赔偿，并制造大量恶意举报，反复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

**掉包勒索缠诉，“打假”变“假打”**

长春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钟萍现在还记得，十几年前，一位文质彬彬、说话条理清晰的投诉者找到长春市消协，反映他在某超市购买的食品违反规定标有保健功能，想要索赔。

与其交流专业知识后，这名投诉者说了一句“东北我走了很多地方，就你懂”，钟萍这才知道自己是遇到了“职业打假人”。当时，这位态度温和、诉求合理专业的投诉者给钟萍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那个时候，我很赞同这些人的出现。因为他们非常专业，他们的行为一是能对净化市场起到积极作用，二是能侧面督促我们相关工作人员

提高业务能力和素质。”钟萍说。

“在我们的投诉平台上，很多人直接说自己是职业打假人，且投诉范围也越来越广。”钟萍说，“一开始大多数是针对食品，后来通信服务、衣帽、家具等商品都成为了打假对象，且很多是针对产品说明、广告词等细节内容索赔。”

经手多起案例后，钟萍逐渐发现，不少“职业打假人”已把“打假”变成弄虚作假。

“有的人专门恶意举报，不是以净化市场为目的，而是要求商家拿钱私了，实施威胁、虚假评价甚至是掉包勒索、伪造证据，非法牟利。”钟萍告诉记者，她曾被非常强势的“职业打假人”向上级机构投诉，该案件一旦处理结果不如其意，他们就会反反复投，胡搅蛮缠。

在浙江杭州从事跨境电商的店主，被一对来自上海的母子以商品标签瑕疵等为由要求退货，只得按对方要求连续两年每月“纳贡”价值600元的商品，直至二人因敲诈勒索获刑；一位淘宝店主因为使用夸大宣传语，被“职业打假人”盯上，只得赔偿2000元认栽；索赔打假QQ群宣称只需30元便可“拜师”获得“索赔秘笈”……

根据近日由市场监管部门、中国消费者协会和企业代表共同参加的职业索赔行为专题研讨会披露，近年来全国以“打假”“维权”为名发起的“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举报每年超100万件。

**法院判决中，职业打假人输赢不一**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职业打假”为关键词，检索到今年的裁判文书1382篇，较去年的3348篇有大幅下降。日期较近的多篇文书中，法院判决中打假人输赢不一，大多数是因商品确属

存在问题被判定以退货方式处理，数倍赔偿要求不予支持。

90后“职业打假人”韩某在2018年7月，先后两次在青岛市某批发超市共购买12瓶进口品牌红酒，支付酒款20160元，并对购买过程全程拍摄视频。随后，韩某以该超市销售的进口红酒贴签不符合国家标准为由，将超市诉至辖区法院，请求判令返还购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20.16万元。

庭审中，被告超市提交的4份生效判决显示，韩某曾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同时起诉过多个不同被告，均以所购产品没有中文标签为由，要求被告退还原货并支付10倍赔偿。同时，韩某在多个案件中提交的证据形式也基本一致。据统计，该批案件数量超过50宗，涉案标的达400万元以上。

一审法院判决超市返还韩某20160元货款，但未支持其10倍索赔，韩某不服，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中院终审改判：超市返还韩某货款20160元，并向其支付赔偿金20.16万元，韩某返还红酒。

“职业打假人”邢某则没有如此幸运。

邢某先后累计购买了75辆某品牌超标电动车，委托研究所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电动车多项目不合格。从2017年开始，邢某经历了17次法院开庭，裁定、判决，向法院起诉要求退货并且“一赔三”惩罚。终审法院认为，邢某作为职业打假人，购买电动车并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属于法律所规定的消费者，因此不支持其3倍赔偿的诉求。

**合法违法一线间，界定红线是关键**

“现在是开春打假的一个寒冬……建议各位打

假同仁，一定要遵从正当性、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的原则行事。”今年4月，“打假斗士”王海在北京举办的第五届315打假论坛上如是说。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告诉记者，从实际案例来看，职业打假行为合法与违法之间仅有一线之隔，司法实践的态度也越来越谨慎。

《工人日报》记者发现，近段时间以来，多地法院都出现了针对打着“维权”“打假”旗号、实为敲诈勒索的“职业索赔人”的判决。

比如，福建龙岩一名90后男子利用广告法限定的绝对化用语“极限词”，对网店卖家进行恶意投诉敲诈勒索，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上海长宁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依法判处“职业索赔人”王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根据媒体报道，前不久，包括河南、厦门在内的4省市，已将敲诈勒索、非法牟利的“职业打假”列为“扫黑除恶”对象。

“当务之急是在总结职业索赔行为特性和问题的基础上，探索有效的方法，明确界定职业打假合法与敲诈勒索之间的红线。合理合法的职业打假应当被支持，但是敲诈勒索一定要进行惩治。”王雨琦说。

“从今年的投诉情况来看，职业打假行为明显减少了。”钟萍建议，在反对并严厉惩处非法打假行为的同时，相关部门也应该对合法的“职业打假人”制定有吸引力的奖励机制，引导他们用正确方式行使打假权利，发挥其正面作用，疏堵结合，方能治本。

也有网友表示，职业打假是适应市场需求而诞生的，最后行使淘汰权的也是市场。企业不售假，产品质量过关，经营诚信，打假人会逐渐消失。

## 30元拜师学艺索赔 超九成学技者为90后

发布信息、索赔、“吞货”、收购……索赔形成分工细致的利益链条

本报讯(记者柳娟娟)“带兄弟姐妹们玩，淘宝打假，合作共赢！”“美团退款团队，我们只想天天白吃白喝，退款成功率很高，至今从未失手”“30元红包发你教程包带会”……近日，《工人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很多针对电商的“职业索赔”QQ群，正以打假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带有诱导性的群说明吸引不少90后、00后年轻人入群“学技”。

记者在QQ上以“退款”“赔偿”等为关键词搜索，找到大量相关群聊账号，很多都是人数上千的大群。多数群的群成员信息显示，90后年轻人占比最多，有的高达94%。

在近日由市场监管部门、中国消费者协会和企业代表共同参加的职业索赔行为专题研讨会上，

披露了当前职业索赔行为的特点和典型案例。

**特点**  
职业打假人利用社交平台传播违法方法，形成有组织、有纪律的团队。

**专业化**  
在职业索赔团伙中，内部有明确分工，购买、投诉、起诉都有专人负责。

**批量投诉**  
团伙制造大量恶意投诉举报，不达目的就反复缠诉。

区别于传统的职业打假索赔，这种线上索赔方式主要针对电商平台，通过关键词检索锁定目标，以商家广告违反法律规定、产品说明有瑕疵等原因，以留言差评、举报投诉等方式进行敲诈勒索获取利益。这些职业索赔人通晓法律和平台赔款流程，通过网络社群教授“技艺”，有的声称只需30元就能“拜师”获得“索赔秘笈”。

“我的方法就是用其他售假场景打，不用商家承认售假的，订单号什么的都不需要填，直接干就完事。填写话术的话，就一句话加上旺旺聊天举证号……”在记者加入的多个相关QQ群的文件分享中，类似包含这些技巧内容的教程随处可见。

据了解，这些线上打假索赔主要有“吃货”和“赔偿”两种做法。“吃货”是指收货后申请退款但不退货，“赔偿”是以举报、起诉等手段要求商家高价赔偿。具体操作中不仅要熟知广告法、电商法等相关法律，还要总结设计完整的流程。

“三无赔偿来一个，赔偿600元左右，上车团”

“车费48.88元，可以玩5~6次，一次利润500元~1500元包回本”“深夜带一波京东一赔三，玩的私我”……《工人日报》记者看到，群主们会不定时发布“上车”广告。在行话中，“上车”是指一起组团做单，“下车”则是行动成功，“车费”是指给师傅好处费。此外，群内还会有人发布收购“吃货”商品、

操作技巧咨询、协商聊天截图、成果到账截图等信息，以吸引更多加入。

有媒体报道，这些索赔团伙已形成分工细致公

司化运作的利益链条，上游定期发布信息，指定想要哪些商品，中游“维权者”索赔、发空包“吞货”，下游则有货商以6~7折价格收购“维权者”手里的货。有的“师父”竟是在校学生，其佼佼者能运营数十个大群。

许多商家会遭遇多人多批次连环勒索轰炸。不少商家被威胁后，会选择支付赔偿息事宁人。也有的商家联合成立“退款商家交流群”，以在网上曝光职业打假师、差评师、敲诈师等方式为自己维权。

今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

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对恶意举报非

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打击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

深圳立法约束和限制“职业索赔”的投诉举报行为：

上海、浙江等地推出了对商家的监管容错、免罚政策；杭

州明确了恶意举报引发的复议诉讼不纳入政府考核。

策划：卢越 | 制图：肖婕妤

案强制执行主体。但水利局认为，其没有强制执行手段，应当由法院强制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水利局对于河道违法建筑物具有强行拆除的权力，不应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5月，该县检察院向县水利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同年8月，该县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规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受理等工作。

“法律赋予某些行政机关直接强制执行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行政效率，及时执行行政决定。如果行政机关有直接强制执行权，又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但浪费司法资源，而且容易引起相互推诿，降低行政效率。”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说。

“行政检察、行政审判、行政执法在维护法治、维护公平正义方面具有共同的价值追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厅长张军说，“监督是为了提醒、促进司法公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最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 拆违建执法“踢皮球”，检察院启动监督程序

“监督是为了提醒、促进监督对象重新审视并自我纠错，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2011年11月3日，该县水利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肖某立即停止违建行为，拆除房屋，罚款5万元。肖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也没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012年3月29日，该县水利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4月23日，法院裁定：准予执行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肖某履行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

此后5年间，肖某不但没拆除，还未停止违法建设。截至2017年4月，肖某已在河道区域违法建成4层房屋，建筑面积约520平方米。

法院认为，对违反水法的建筑物，水利局是法律明确授予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法院不能作为该